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股东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股东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熟中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7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4%）。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2019年9月11日——2020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2019年9月30日——2020年3月5日）。其一致行动人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常熟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常熟中科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熟中科持有公司股份1,47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常熟中科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其一致行动人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部分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其在减持期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常熟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